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师干字〔2022〕6号



关于潘文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潘文庆同志任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主任，保密委办公室主任，政策法规办公室主任，信息化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招生考试处处长职务；

刘剑文同志不再担任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主任，保密委办公室主任，政策法规办公室主任，信息化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蔡晓平同志任招生考试处处长，免去其心理学院党委书记、委员职务；

刘冬梅同志任心理学院党委委员、书记，免去其旅游管理学院党委书记、委员职务；

钟民同志任离退休工作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基建处处长职务；

石丽红同志不再担任离退休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陈江霞同志任基建处处长，免去其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职务；

沈强旺同志任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，免去其采购与招投标中心主任职务；

余怀忠同志任采购与招投标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党委保卫工作部部长、保卫处处长职务；

陈培新同志任党委保卫工作部部长、保卫处处长，免去其社会服务处处长职务；

徐乐雄同志任校医院直属党支部委员、书记，免去其广东华南师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总支委员职务；

胡悒萍同志不再兼任校医院直属党支部书记职务；

林伟涛同志任广东华南师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、总经理，免去其生命科学学院党委书记、委员职务；

王伟民同志任信息光电科技学院党委委员、书记，免去其校友工作办公室、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刘凌同志任校友工作办公室、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国际文化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委员职务。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2年10月24日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24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陈伟忠 邓静薇